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2024年北关镇王小楼村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附评标办法 37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4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2024年北关镇王小楼村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2024年北关镇王小楼村道路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磋商事宜公告如下：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2024年北关镇王小楼村道路建设项目

2.2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5-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83号

2.3建设地点：民权县境内

2.4采购控制价：113.642452万元

2.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清单全部内容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工期：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2.8质量要求：合格

2.9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0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项目经理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所承揽的施工项目未交工或正在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参与投标，若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投标，一经查实，随时取消申请人的资格。

3.3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中）。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四、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4.1.凡有意参加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4.2.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3.网上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信息：**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1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

5.2.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3月1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5.3.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上午11:00（北京时间）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单位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民权县北关镇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5225235759

代理机构：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冬青街46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780285136

**2025年2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地 址：民权县北关镇联 系 人：赵先生电 话：15225235759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冬青街46号联 系 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5780285136 |
| 1.1.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4 | 项目名称 |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2024年北关镇王小楼村道路建设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民权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采购控制价 | 113.642452万元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工程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图纸、清单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关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1.13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见公告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 3.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4.2.1 |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4.2.2 | 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 4.2.4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相关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9.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中标价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9.2 |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5.3.5款及5.3.6款规定内容 |
| 10 | 注意事项1 | 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需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通知公告栏目。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9、新增加市场主体资信库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因此友情提示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11.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 《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 11 | 注意事项2 |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 31.1.1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31.2.1 |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

**1 总则**

*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 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建设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 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坼分报价。

* 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附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1. **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7）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8）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9）项目管理机构表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其它资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编制依据：**

1. **相关标准、规范、图集、文件、解释等；**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4）信息价格采用《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民权价。**

* 1.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版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1.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评审通过的响应人才能进入程序；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8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版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电子版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电子版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1.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1.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 **合同授予**
	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电子版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6.4.1履约保证金

6.4.1.1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4.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6.4.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4.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2预付款

6.4.2.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4.2.2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100％。

6.4.2.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4.2.4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31.1履约保证金

31.1.1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预付款

31.2.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100％。

31.2.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1.2.4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7）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8）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9）项目管理机构表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其它资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首次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自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范围 | 招标文件、图纸、清单全部内容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工期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备 注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 （此处填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此处填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执业或职业证号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 其它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评标办法**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项目经理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所承揽的施工项目未交工或正在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参与投标，若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投标，一经查实，随时取消申请人的资格 |
| 信用查询证明 | 具有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 |
| 报价唯一 |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 签名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投标范围 | 招标文件、图纸、清单全部内容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施工组织设计：60分综合实力：10分 |
| 1、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60分）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 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 （10分） | 1. 施工方案合理得4-5分，较为合理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4-5分，较为合理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3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6-8分，较强得3-5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 合理得5-6分，较为合理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6-8分，较强得3-5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6资源配备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6分） |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5-6分，较为合理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7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使用（6分）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合理得5-6分，较为合理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8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6分） |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合理得5-6分，较为合理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9优惠承诺（4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优得3-4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分，没有不得分。 |
| 1. 综合实力评分

（10分） | 企业业绩（6分） |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AAA”信用等级证书（4分） | 供应商通过社会信用评估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4分，“AA” 的得3分，“A”级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的。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初步评审

 1.2磋商

 1.3综合评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如果发现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文件出现其他错误情形的。
4. 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或未进行二次报价的。

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都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 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1.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 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 ：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仅供通知，无须附投标文件中）***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